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14 時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 8 號(本公司新辦大樓一樓會議室)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共計 93,346,426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7,552,758 股)，佔總發行股數 172,677,198 股之 54.05%。

列席：獨立董事：陳榮二(視訊出席)、傅龍明、林民凱

董事：洪文耀、陳俊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會計師、財務部簡瑋倫經理

主席：洪文耀董事長

記錄：李季穗

一、宣佈開會：符合規定，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針對董監酬金發放說明：依照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年度稅前虧損，故董事酬勞不予分派；公司雖連續二年虧損，但酌量給付董事薪資以表慰勞之意。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吳俊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3,346,4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0,915,449 權 (含電子投票 5,187,781 權)	97.40%
反對權數：140,664 權 (含電子投票 140,664 權)	0.15%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290,313 權 (含電子投票 2,224,313 權)	2.45%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110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371,569,843元，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期末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598,650,037元，經考量未來營運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擬不予分配盈餘。

(二) 110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3,346,4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0,897,295 權 (含電子投票 5,169,627 權)	97.38%
反對權數：158,818 權 (含電子投票 158,818 權)	0.1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290,313 權 (含電子投票 2,224,313 權)	2.45%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3,346,4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0,923,337 權 (含電子投票 5,195,669 權)	97.40%
反對權數：141,158 權 (含電子投票 141,158 權)	0.1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281,931 權 (含電子投票 2,215,931 權)	2.45%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14 時 20 分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及研究發展狀況茲臚列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實際值	109 年度 實際值	成長率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642,896	1,217,165	(574,269)	-47.10%
營業成本	912,071	1,170,380	(258,309)	-22.07%
營業毛利	(269,175)	46,785	(315,960)	-675.34%
營業費用	166,850	203,811	(36,961)	-18.13%
營業淨利	(436,025)	(157,026)	(278,999)	177.68%
營業外收支	(28,197)	2,529	(30,726)	-1214.95%
稅前淨利	(464,222)	(154,497)	(309,725)	200.47%
稅後淨利	(371,570)	(108,638)	(262,932)	242.03%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642,896 仟元，與 109 年度 1,217,165 仟元相較，減少 574,269 仟元，衰退約 47.10%。稅後淨利為(371,570) 仟元，與 109 年度(108,638)仟元相較，減少 262,932 仟元，衰退約 242.03%。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實際值	110 年度 預算值	達成率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642,896	1,487,219	(844,323)	43.23%
營業成本	912,071	1,408,131	(496,060)	64.77%
營業毛利	(269,175)	79,088	(348,263)	-340.35%
營業費用	166,850	231,222	(64,372)	72.16%
營業淨利	(436,025)	(152,134)	(283,891)	286.61%
營業外收支	(28,197)	(43,860)	15,663	64.29%
稅前淨利	(464,222)	(195,995)	(268,227)	236.85%
稅後淨利	(371,570)	(156,796)	(214,774)	236.98%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預算之執行狀況是：營業收入實際為 642,896 仟元，預算金額為 1,487,219 仟元，達成率為 43.23%。稅後純益實際金額為(371,570) 仟元，預算金額為(156,796)仟元，達成率為 236.98%。

(三)財務收支分析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總額為 4,961,765 仟元，負債總額為 2,234,443 仟元，負債比率為 45.03%。流動資產金額為 1,332,736 仟元，流動負債金額為 687,187 仟元，流動比率達 193.94%，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四)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7.24	-1.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72	-3.3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25.25	-9.09
		稅前淨利	-26.88	-8.95
	淨利率(%)		-57.80	-8.93
	每股盈餘(EPS)		(2.15)	(0.63)

(五)研究發展狀況

110 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為 15,674 仟元，研發成果為提升緹花織物之研究等。為配合產業型態及消費者意識的改變，未來仍將不斷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與經費進行各項產品研發與生產技術的精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榮 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話：(05)557-101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文權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勤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勤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折讓予客戶，利勤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利勤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4~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並檢查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利勤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相關會計處理一致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損失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利勤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利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勤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



會計師：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4-2~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879,764	18	1,017,970	2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42	-	4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562	-	9,7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1,679	2	177,305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6,379	-	4,9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1	-	200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93,158	6	191,42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44,331	1	29,560	1
流動資產合計	1,332,736	27	1,431,611	2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95	-	1,0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987,244	60	2,876,850	5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05,816	4	211,583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054	-	3,1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32,104	5	139,452	3
1915 預付設備款	43,968	1	194,960	4
1920 存出保證金	44,368	1	44,122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11,220	2	57,46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0	-	1,16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29,029	73	3,529,828	71
資產總計	\$ 4,961,765	100	\$ 4,961,439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00,310	6	130,870	3
2150 應付票據	12,824	-	16,314	-
2170 應付帳款	7,855	-	6,154	-
2200 其他應付款	86,999	2	104,62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5,080	1	15,67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4,024	-	6,00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260,295	5	259,502	5
流動負債合計	687,187	14	539,145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503,753	30	1,265,648	2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3,616	-	8,64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224	-	5,36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3,663	1	27,63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45,256	31	1,307,315	27
負債總計	2,232,443	45	1,846,460	37
權益：				
3100 股本	1,726,773	35	1,726,773	35
3200 資本公積	42,859	1	42,859	1
3300 保留盈餘	1,025,157	20	1,395,978	28
3400 其他權益	(67,667)	(1)	(50,631)	(1)
權益總計	2,727,322	55	3,114,979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61,765	100	\$ 4,961,439	100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簡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642,896	100	1,217,1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及(二十))	912,071	142	1,170,380	96
營業毛(損)利	(269,175)	(42)	46,785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4,001	8	85,684	7
6200 管理費用	98,809	15	97,10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74	3	20,516	2
645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634)	-	502	-
	166,850	26	203,811	17
營業淨損	(436,025)	(68)	(157,02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24,847	4	73,710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33,725)	(5)	(54,965)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20,033)	(3)	(17,29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	-	(1,056)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714	-	2,136	-
	(28,197)	(4)	2,529	-
7900 稅前淨損	(464,222)	(72)	(154,497)	(1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六))	(92,652)	(14)	(45,859)	(4)
本期淨損	(371,570)	(58)	(108,638)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749	-	8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192	-	(14,18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941	-	(13,36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七))	(17,028)	(2)	(10,85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7,028)	(2)	(10,85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087)	(2)	(24,22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7,657)	(60)	(132,861)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15)		(0.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6~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盈餘公積	-	42,859	322,635	329	329	1,374,125	1,697,089	(4,993)	(25,586)	(25,586)	3,325,158	(108,638)	-	-	-	-	-	-	-	(108,638)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8,638)	(108,638)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22	822	(10,856)	(25,045)	(25,045)	(24,223)	(108,638)	(10,856)	(10,856)	(10,856)	(10,856)	(10,856)	(10,856)	(10,856)	(10,856)
- 未分配盈餘	-	-	-	-	-	(107,816)	(107,816)	(10,856)	(25,045)	(25,045)	(132,861)	(107,816)	(10,856)	(10,856)	(10,856)	(10,856)	(10,856)	(10,856)	(10,856)	(10,856)
- 盈餘公積	-	-	-	-	-	36,405	36,405	-	-	-	-	36,405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257	25,257	(25,257)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7,318)	(77,318)	-	-	-	-	(77,318)	-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	-	-	(115,977)	(115,977)	-	-	-	-	(115,977)	-	-	-	-	-	-	-	-
- 盈餘公積	115,977	-	-	-	-	36,405	36,405	-	-	-	-	36,405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257	25,257	(25,257)	(193,295)	-	-	-	-	(193,295)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59,040	359,040	(15,849)	(50,631)	(50,631)	(77,318)	359,040	(15,849)	(15,849)	(15,849)	(15,849)	(15,849)	(15,849)	(15,849)	(15,849)
- 未分配盈餘	-	-	-	25,586	25,586	1,011,352	1,395,978	(15,849)	(34,782)	(34,782)	(34,782)	1,011,352	(15,849)	(15,849)	(15,849)	(15,849)	(15,849)	(15,849)	(15,849)	(15,849)
- 盈餘公積	1,726,773	42,859	359,040	25,586	25,586	1,011,352	1,395,978	(15,849)	(50,631)	(50,631)	3,114,979	1,726,773	42,859	359,040	25,586	25,586	1,011,352	1,395,978	1,395,978	1,395,978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71,570)	(371,570)	-	-	-	-	(371,570)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49	749	(17,028)	(16,836)	(16,836)	(16,836)	749	-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	-	-	(370,821)	(370,821)	(17,028)	(16,836)	(16,836)	(387,657)	(370,821)	(17,028)	(17,028)	(17,028)	(17,028)	(17,028)	(17,028)	(17,028)	(17,028)
- 盈餘公積	-	-	-	25,045	25,045	(25,045)	-	-	-	-	-	25,045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045	25,045	(25,045)	-	-	-	-	-	25,045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15,486	615,486	(32,877)	(67,467)	(67,467)	615,486	-	-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	50,631	50,631	1,025,157	1,025,157	(32,877)	(67,467)	(67,467)	2,727,322	50,631	42,859	359,040	615,486	1,025,157	1,025,157	1,025,157	1,025,157	1,025,1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董事長：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簡瑋倫

洪文耀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64,222)	(154,4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6,785	437,772
攤銷費用	1,092	1,277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數	(1,634)	502
利息費用	20,033	17,296
利息收入	(714)	(2,136)
股利收入	(16)	(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1,0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50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22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6,421	455,7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3,211	4,022
應收帳款減少	77,260	120,64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45)	15,846
存貨(增加)減少	(101,734)	90,07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39	(12,62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210)	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37,479)	218,2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3,490)	(22,0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01	(6,799)
其他應付款減少	(22,642)	(40,49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983)	(3,46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990)	(1,98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95)	(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8,799)	(75,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66,278)	143,067
調整項目	330,143	598,815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4,079)	444,318
支付之利息	(19,888)	(17,193)
收取之利息	709	2,233
收取之股利	16	19
支付之所得稅	(21)	(68,4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3,263)	360,9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776)	(271,490)
取得無形資產	-	(64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6)	62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899)	(58,27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53,760)	(56,9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7,681)	(387,3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76,510	430,870
短期借款減少	(407,270)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10,000	4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271,102)	(251,536)
租賃本金償還	(29,897)	(28,610)
發放現金股利	-	(77,3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8,241	208,4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03)	7,7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8,206)	189,8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7,970	828,1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9,764	1,017,9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8~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話：(05)55710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折讓予客戶，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3~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並檢查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之銷售條款相關會計處理一致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損失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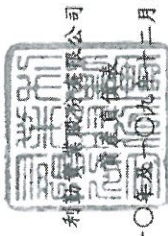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3-2~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44,415	15	989,371	2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12	-	4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562	-	9,7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1,728	2	177,750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2	-	4,8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66,080	3	190,530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1	-	200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93,158	6	191,42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43,766	1	28,104	1
流動資產合計	1,356,594	27	1,592,483	3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60,846	9	204,10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696,662	54	2,701,808	54
1755 待攤銷資產(附註六(八))	28,323	1	23,49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054	-	3,1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32,104	5	139,452	3
1915 預付政領款	28,408	1	194,960	4
1920 存出保證金	44,294	1	43,903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11,220	2	57,46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0	-	1,16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05,071	73	3,369,493	67
資產總計	\$ 4,961,665	100	4,961,976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300,110	6	130,870	3
應付票據	12,824	-	16,314	1
應付帳款	7,855	-	6,154	-
其他應付款	86,455	2	103,718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76	-	1,461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5,080	1	15,674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3,992	-	5,989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260,295	5	259,502	5
流動負債合計	687,087	14	539,682	1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503,753	30	1,265,648	2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3,616	-	8,646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224	-	5,368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5,663	1	27,65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47,256	31	1,307,315	26
負債總計	2,234,343	45	1,846,997	37
權益：				
權益(附註六(十七))	1,726,773	35	1,726,773	35
股本	42,859	1	42,859	1
資本公積	1,025,157	20	1,395,978	28
保留盈餘	(67,467)	(1)	(50,631)	(1)
其他權益	2,727,322	55	3,114,979	63
權益總計	\$ 4,961,665	100	4,961,976	100



董事長：洪文輝



經理人：洪文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簡琦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642,896	100	1,217,1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及(二十))	912,071	142	1,170,380	96
營業毛(損)利	(269,175)	(42)	46,785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4,001	8	85,684	7
6200 管理費用	90,409	14	87,61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74	3	20,516	2
645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634)	-	502	-
營業淨(損)利	158,450	25	194,314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7,625)	(67)	(147,529)	(12)
營業外收入: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24,847	4	73,710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29,687)	(4)	(54,965)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20,033)	(3)	(17,29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14,526)	(2)	(11,837)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2,802	-	3,420	-
稅前淨損	(36,597)	(5)	(6,968)	(1)
790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六))	(464,222)	(72)	(154,497)	(13)
7950 本期淨損	(92,652)	(14)	(45,85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371,570)	(58)	(108,638)	(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749	-	8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192	-	(14,18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41	-	(13,367)	(1)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七))	(17,028)	(2)	(10,85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028)	(2)	(10,85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087)	(2)	(24,223)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 (387,657)	(60)	(132,861)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15)		(0.6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本期淨損	\$ 1,610,796	42,859	322,635	329	1,374,125	1,697,089	(4,993)	3,325,1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638)	(108,638)	-	(108,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2	822	(10,856)	(14,1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07,816)	(107,816)	(10,856)	(14,18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405	-	(36,40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257	(25,257)	-	-	-
普通股利	-	-	-	(77,318)	(77,318)	(77,318)	-	(77,318)
股東紅利轉增實	115,977	-	-	(115,977)	(115,977)	(115,977)	-	-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25,586	1,011,352	1,395,978	(15,849)	3,114,979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25,586	1,011,352	1,395,978	(15,849)	3,114,979
本期淨損	-	-	-	(371,570)	(371,570)	(371,570)	-	(371,5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49	749	749	(17,028)	1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0,821)	(370,821)	(17,028)	(387,6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5,045)	(25,04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045	(25,045)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50,631	615,486	1,025,157	(32,877)	2,727,322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64,222)	(154,4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1,412	432,105
攤銷費用	1,092	1,277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數	(1,634)	502
利息費用	20,033	17,296
利息收入	(2,802)	(3,420)
股利收入	(16)	(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4,526	11,8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8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22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3,054	459,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應收帳款減少	3,211	4,02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7,656	120,596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4,864	(4,865)
存貨(增加)減少	24,450	(46,759)
預付款項增加	(101,734)	90,0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7)	(12,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455)	(3,0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90)	(22,05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01	(6,61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22,280)	(40,35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85)	40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97)	(1,98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95)	(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990)	(3,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29,436)	(74,489)
調整項目合計	(36,651)	73,103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6,403	532,681
支付之利息	(97,819)	378,184
收取之利息	(19,888)	(17,193)
收取之股利	2,797	3,517
支付之所得稅	16	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	(68,4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4,915)	296,12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8,29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501)	(170,384)
取得無形資產	-	(64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1)	5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339)	(58,27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53,760)	(56,9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8,282)	(286,2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76,510	430,870
短期借款減少	(407,270)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10,000	4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271,102)	(251,536)
租賃本金償還	(29,897)	(28,610)
發放現金股利	-	(77,3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8,241	208,4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4,956)	218,3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9,371	771,0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4,415	989,37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7~

【附件四】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u>986,307,055</u>	
加：退休金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748,776	
加：本期稅後淨損	(371,569,843)	
可供分配盈餘	<u>615,485,988</u>	
減：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835,951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u>598,650,037</u>	

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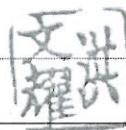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機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公司之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惟現金股利之比率原則上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利之 10%。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依據金管會111/01/28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修正條文辦理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p>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p>	依據金管會111/01/28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修正條文辦理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據金管會111/01/28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正條文辦理</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依據金管會111/01/28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正條文辦理</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p>	<p>依據金管會111/01/28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修正條文辦理
第十八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p>	第十八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p>	依據金管會111/01/28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設備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述(一)～(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p>		<p>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設備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述(一)～(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p>	<p>號令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三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第二十三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六月十五日。</p>	<p>依據金管會111/01/28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辦理、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